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網站及採用新公司標誌；
及
(2)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名稱已由「Common Splendor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且其中文第二名稱已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修改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分別更改為「AIDIGONG」及「愛帝宮」，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於聯交所上本公司現有的股份代號「286」將保持不變。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新網站<http://hk.aidigong.com>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名稱的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建議修訂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始生效後，朱昱霏女士(前稱為朱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茲提述(i)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委任董事。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名稱已由「Common Splendor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且其中文第二名稱已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修改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新名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於百慕達登記，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變更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並不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的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分別更改為「AIDIGONG」及「愛帝宮」，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公司網站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網站將由<http://www.cs-ih.com>更改為<http://hk.aidigong.com>，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將予遞交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所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於該本公司新網站刊登。

採用新公司標誌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本公司將採用新的標誌，其將印列於本公司的有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宣傳材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公司文具。本公司的新標誌載列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建議修訂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始生效後，朱昱霏女士(前稱為朱萍)(「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女士，56歲，為愛帝宮之創始人，且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總經理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愛帝宮成立前，彼為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產科之護士長。彼為深圳市母嬰服務業協會之現任會長，且曾榮獲「首屆深圳最具影響力深商女企業家—深商木棉卓越獎」及「2018(第八屆)深圳十大傑出女企業家」稱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朱女士及深圳市愛心恒久遠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愛心恒久遠**」)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朱女士及愛心恒久遠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不超過264,099,96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及其同胞合共擁有愛心恒久遠的約76.46%股權，且朱女士為愛心恒久遠之執行合夥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委任日期起初步任職一年。根據該建議服務合約，應付朱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且其將有權享有(如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就董事所悉及除該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朱女士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朱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朱昱霏女士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侯凱文先生及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